

#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控資安中心設置要點

112年3月2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年3月31日勤益科大產字第1124000062號函頒

- 一、 為協助企業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、資安健檢與防護、惡意軟體防禦、資安事件監控及雲端安全服務，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控資安中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並據以設立工控資安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二、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方式，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產學營運處處長兼任，綜理業務；置執行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專長教師兼任，負責規劃及推動工控資安之業務；置業務經理若干人，由校長聘請校內教職員及校外專家學者兼任，執行本中心業務。前項職務如係延聘校外專家學者兼任者，為一年一聘無給職。
- 三、 本中心任務：
  - (一) 整合校內外專業團隊及業界專家等跨領域資源，培育資訊安全人才，輔導與協助企業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，強化在職資安人員教育訓練，提升資訊設備及網路系統運作之安全性。
  - (二) 提供企業在工控資訊安全方面之一站式服務，以確保企業系統安全之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等技術需求。
- 四、 本中心由中心主任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中心會議，審議年度計畫、各工作圈組成、案件執行績效及檢討報告等相關事宜。
- 五、 本中心主任得指派業務經理，負責案件發掘及受理，並將案件陳報執行長；執行長分析案件內容後，依學校教師專長分派工作，分配結果陳報中心主任核定。
- 六、 本中心主任依任務執行需要，得專案簽奉核可後，與校外專業團隊簽署策略聯盟合約，採聯合接案、分別執行方式進行案件合作。

前項聯合接案，以事業機構需求為主，各自簽約付款，相關經費各自獨立運作，互不隸屬。
- 七、 本中心之接案，以本校教師優先分派為原則，如本校教師無此專長或不敷分派，始得交付策略聯盟合作團隊執行。

- 八、 本中心所接企業服務案件，本校教師均依本校產學合作案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政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